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周森得

相 對 人 新加坡商歐佳麗卡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友平（英文姓名：HO YOW PING【HE YOUPIING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7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者，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。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，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，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，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所謂管轄法院乃指第三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管轄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對陳麗鈺之債權存在為由，聲請對陳麗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扣押移轉命令，相對人就移轉命令部分聲明異議，聲請人因而依強制執

01 行法第120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
02 (起訴視為聲請調解)等情，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14年12月1
03 7日通知、114年11月17日執行命令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
04 憑證可稽(見本院卷第9至16頁)，依上開規定與說明，應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普通審判籍之規定，以相對人主事
06 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相對人主事務所係設
07 在新北市永和區乙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
08 結果、相對人民事陳報狀上所載之地址可稽(見本院卷第21
09 頁、第35頁)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
10 院)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(本件起訴視
11 為聲請調解)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新北地院。

12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9 書 記 官 鄭宇安